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7〕62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评选 2016-2017 学年度研究生 各类优秀的通知

各学院：

在 2016-2017 学年里，我校研究生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不断强化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不断激发研究生的内生动力和科研活动，有效促进了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成才，为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做出了应有贡献，同时也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研究生。为进一步总结经验，选树典型，

在研究生中营造勤奋学习，努力创新，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学校决定从 10 月 20 日起开展 2016—2017 学年度研究生学生各类优秀的评选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 1、优秀研究生：学生总数的 4%
- 2、优秀研究生干部：学生总数的 1.5%
- 3、院级优秀研究生：学生总数的 6%
- 4、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学生总数的 1.5%

评选项目的名额分配见附表

二、评选资格

1、在校取得学籍一年以上的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选：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一学期缺勤累计 1 周以上者；
- (3) 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经补考合格者。
- (4) 欠费、开学未及时注册、延期毕业者

三、评选条件

1、优秀学生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成绩优良；科研工作取得

一定成绩；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3) 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能够按期修完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至少有 3/4 以上的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

(4) 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能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论文、论著、译著、专利等）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研项目，无剽窃抄袭现象。

(5)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6)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主动配合班委会、研究生会开展工作，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

2、优秀学生干部

(1) 积极参与学校和班级民主管理，在班级、学生会、共青团和学生社团中发挥骨干作用；在宿舍文化建设中表现突出，各方面能够以身作则；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且在本学年度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本学年度所有科目成绩总和在本专业排名前 1/3；

(4) 带头参加各项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表现突出；任职在一年（含一年）以上。

四、评选办法

1、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研究生自荐、导师与辅导员共同推荐、学位点审核的基础上，由院（所）学工作组根据推荐名额对被推荐人进行评议，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研工部审核。

2、院级各类优秀个人的评选由各学院根据自行制定的评选条件和办法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评选办法和评选名单报研工部备案，《审批表》学院一份备案，一份自行归档。

五、奖励办法

1、获奖个人名单载入《山西师范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研究生各类优秀光荣册》，予以全校通报；

2、获奖个人发给荣誉证书，审批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3、奖金分配

（1）优秀研究生发给奖金 100 元；

（2）优秀研究生干部发给奖金 100 元；

（3）院级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六、有关事项

1、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开展研究生优秀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安排部署，认真组织评选，以保证本次评优工作能够按时顺利完成；

2、在各类优秀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评选条件严格把关，不凑名额，宁缺毋滥；

3、被推选出的优秀研究生候选人要填写相应的《审批表》（从研究生学院网站表格下载里下载），并写出个人事迹材料、提交在校期间科研成果（标注级别，未标注按无级别对待）及获奖情况的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统一5号字楷体填写、A4纸打印，均一式两份）

4、学院提交各类优秀评选工作报告（报告体现评选领导小组、评选过程、评选办法、公示情况、评选结果）、优秀推荐汇总表。

5、院所提交材料和个人提交材料（其中一份）装订成册。

6、评选结果经研工部审核后，提交校学生工作领导组会议研究确定；

7、院级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院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8、在对报送材料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上报的候选集体和个人，将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附件：2016-2017 学年度研究生各类优秀名额分配表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2016–2017 学年度研究生各类优秀名额分配表

学 院	优秀研究生	院 级 优秀研究生	优 秀 研究生干部	院 级 优秀研究生干部
文学院	5	8	2	2
政法学院	7	10	3	3
历史学院	4	6	2	2
外国语学院	4	7	2	2
教育科学学院	8	12	3	3
经管学院	3	4	1	1
美术学院	5	7	2	2
数计学院	3	5	1	1
物信学院	1	0	0	1
化材学院	7（博士 1）	9（博士 1）	3（博士 1）	2
生命学院	6	9	2	2
地理学院	5	7	2	2
体育学院	5	7	2	2
戏剧学院	7（博士 1）	10（博士 1）	3（博士 1）	2
教科研究院	1	1	0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	1	0
音乐学院	2	3	1	1
食品工程学院	0	0	0	0
教师教育学院	7	10	3	3
民间音乐研究所	1	0	0	1
校研究生会	-----	-----	21	10
合 计	82	117	54	43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